**113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並提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書法教育推動成效，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提出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以厚植學生文化素養。

**參、辦理期程：**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地方政府、各國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伍、實施方式**

1. 各地方政府應組成推動書法教育小組，規劃當年度全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題，並依本署113學年度推動重點及說明撰寫整體計畫。
2. 針對**全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題(**1.**書法基礎培養** 2.**品味書法藝術之美)**，據以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並橫向連結特色學校及各校遴聘專長教學人員之計畫，於整體計畫中具體說明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各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一)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1.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工作坊：以現職教師為主，建議依據書法教育教學經驗，規劃初進階課程，培訓推動書法教育種子教師。

 2.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研習：可遴選具有書法專長之教學人員，透過增強教育專業知能，以協同方式與教師進行教學。

 3.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透過辦理種子教師公開觀課，或針對種子教師辦理書法特展參訪等方式，結合統性教師書法增能工作坊，提升種子教師書法教育教學能力。

 (二)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依地方政府特色主題(國立學校除依所在地區書法教育推展特色，逕自訂定主題)，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整體學校書法教學情境布置，並針對書法教育發展彈性學習課程，逐步發展各年級每學期**至少4節課之校訂課程**；另辦理公開觀課、社群活動或交流研習等活動，以**提供鄰近學校教師推動書法教育引導支持**。

 (三)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由地方政府依據特色主題(國立學校除依所在地區書法教育推展特色，逕自訂定主題)，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並逐步發展每學期固定節數之全校性校訂課程。

1. 申請推動書法教育特色學校及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學校，需結合縣市特色主題規劃，**並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陸、經費補助：**

1. 本計畫補助經費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核予不同補助比率；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2. 經費申請上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每場次依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限。

 (二)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限。

 (三)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限。

**柒、申請方式**

一、計畫申請期程：

|  |  |  |
| --- | --- | --- |
|  | 日期 | 備註 |
| 公布實施計畫 |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  |
| 地方政府計畫說明會 | 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 |  |
| 截止收件 |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 地方政府應先完成案件初審 |
| 公布計畫審查結果 |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 |  |
| 修正計畫截止收件 |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依審查結果公布日期調整，以1個月內完成修正為原則 |
| 核定計畫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 |  |

 二、申請說明及文件：各子計畫申請說明及檢附資料

|  |  |  |
| --- | --- | --- |
| **子計畫項目** | **申請說明** | **應檢附資料** |
| 子計畫一 |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 * 1. 由本縣(市)政府制定之二項書法教育特色主題(1.**書法基礎培養** 2.**品味書法藝術之美**)，統籌規劃辦理。
	2. 同一縣(市)辦理之計畫應兼顧項目間橫向及垂直整合，並依實施方式規劃系統性增能課程。

**#申請本計畫學校均應派員參與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 | 1. 課程內容應敘明研習地點、各場次課程表、預估參與人次及師資簡介。

**#課****程表所載研習時數將據以依書法要點補助內容及基準核算補助上限。**1. 師資說明應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並提供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
 |
| 子計畫二 |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1. 計畫內容應結合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題，務期強化特色學校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功能，如成立跨校社群、增能研習…等。
2. 課程內容應結合校訂課程規劃，並規劃至少4節課。

**#申請計畫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 **1.地方政府審查各校計畫初審紀錄**， **包括審查標準、會議紀錄及通過名** **單。**2.規劃成立跨校社群、研習增能機制 等資料。3.申請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課表及 課程計畫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實 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始得申請4.歷年通過申請之計畫執行成果資料  (首次申請免附) |
| 子計畫三 |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1.依縣市推動書法教育特色主題規劃課程內容。**#申請計畫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 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2.本府依下列條件辦理審查：1. 應要求各校將遴聘教學師資相關學經歷證明(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及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附入申請計畫。
2. 針對校內書法社團或彈性學習課程課程進度規劃清楚，倘為曾申請本計畫學校，應了解歷年通過申請成果資料，以引導規劃為校訂課程。
3. 各項經費補助基準不得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規範。
 | * 1. **地方政府審查各校計畫初審紀錄**，**包括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審查標準、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
	2. 國立學校應檢具以下資料報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但不佔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
1. 教學師資相關學經歷證明(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及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
2. 校內書法社團課程資料(無則免附)。
3. 歷年通過申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

**捌、審查作業**

1. 地方政府受理學校申請計畫，經其推動書法教育小組初審通過，依送件上限(如附表)，將各子計畫應附資料函報本署。
2. 審查指標:評分項目及指標內涵說明如下:

 (一)主題:計畫內容與縣市特色主題相符，目標設定明確且契合需求，具可行性。(10%)

 (二)課程:課程規劃與內容有連結，具完整性。(25%)

 (三)師資:師資具專業學經歷，可確保教學品質。(25%)

 (四)經費使用:經費核實編列，符於相關規定，具合理性。(20%)

 (五)預期成效:整體規劃能達到計畫預期效益，可達教育延伸效果，具有永續性。 (20%)

**玖、計畫檢核重點**

1. 不重複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如：活化計畫)。
2. 計畫內容及與實施對象應符合計畫目的。
3. 聘用教學師資鐘點費請參照「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審酌所聘之教學人員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核予。
4. 各子計畫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並本撙節原則審慎編列預算並執行推動。
5. **為確保上課品質及力求師資多元化，授課時數安排以同一位講師每日不超過半天或3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須妥善規劃，勿有連續對同一批學員安排全天課程情形。**
6. 計畫審查應檢視學校計畫各經費項目是否具合理性，且依需求核實編列，並確認符於相關規定。

**拾、核撥結報作業**

1.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2. 各校成果報告以**不超過 3頁為原則**，並避免僅以圖片呈現，**請具體說明實施成效及後續運用與管理措施，並檢具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附表 113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縣市** | **子計畫一****辦理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每場次依研習時數補助4萬元為限) | **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限) | **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限) |
| 1 | 新北市 | 9 | 6 | 10 |
| 2 | 臺北市 | 6 | 5 | 5 |
| 3 | 桃園市 | 6 | 6 | 9 |
| 4 | 臺中市 | 8 | 7 | 12 |
| 5 | 臺南市 | 5 | 6 | 10 |
| 6 | 高雄市 | 7 | 7 | 11 |
| 7 | 宜蘭縣 | 1 | 3 | 4 |
| 8 | 新竹縣 | 3 | 3 | 4 |
| 9 | 苗栗縣 | 2 | 3 | 5 |
| 10 | 彰化縣 | 3 | 5 | 7 |
| 11 | 南投縣 | 2 | 4 | 6 |
| 12 | 雲林縣 | 2 | 4 | 7 |
| 13 | 嘉義縣 | 2 | 3 | 5 |
| 14 | 屏東縣 | 2 | 5 | 7 |
| 15 | 臺東縣 | 1 | 3 | 4 |
| 16 | 花蓮縣 | 3 | 3 | 6 |
| 17 | 澎湖縣 | 1 | 2 | 2 |
| 18 | 基隆市 | 1 | 1 | 2 |
| 19 | 新竹市 | 1 | 1 | 2 |
| 20 | 嘉義市 | 1 | 1 | 1 |
| 21 | 金門縣 | 1 | 1 | 1 |
| 22 | 連江縣 | 1 | 1 | 1 |
| 小計 | **68** | **80** | **121** |

113學年度花蓮縣（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二、實施方式:

三、實施內容:

 (一)實施時間:請敘明研習時間，據以核算補助上限。

 (二)研習地點:請擇選較便利於全縣市教師參加的地點。

 (三)課程內容:請敘明課程主題、參與學校、預估參與人次及師資簡介(應含教學人員相關

 學經歷認證及各體書法作品各2張)。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需求: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
| 計畫名稱：  | □書法教學專業成長課程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 |
| 經費項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承辦人單位主管 |  主(會)計   |  校長 | 縣(市)政府承辦人 |

**附件2**

**113學年度○○縣(市)○○區○○國民中(小)學**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一、學校背景資料

|  |  |  |  |
| --- | --- | --- | --- |
| 全校班級數 |  | 曾申請通過書法教育計畫之年度 | * 年度
* 首度申請
 |
| 學生數/教師人數 |  | 書法社團 | □無(免續填) □有參加學生年級: 參加人數： 位 |
| 書法專長教師 | 校內教師： 位姓名: 外聘教師： 位姓名：  | 書法專科教室 |  間 |
| 書法固定教學時數(請檢附班級課表) | □ 無(免續填) □有□三年級：每學期 節□四年級：每學期 節□五年級：每學期 節□六年級：每學期 節□七年級：每學期 節□八年級：每學期 節□九年級：每學期 節 | 申請經費 | 經常門： 元資本門： 元總 計： 元 |

二、實施方式：

三、實施內容：

 (一)實施時間及內容：

 簡述結合課程實施方式，及說明與地方政府特色連結，並留意以下原則：

1. 請敘明上課時間，據以核算鐘點費。
2. 授課對象為學生，教師鐘點費如高於400元，請補充說明，並檢具相關學經歷證明；外聘講師請附師資簡介(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及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
3. 規劃於彈性課程時間辦理者，請檢附實施課程表。
4. 課程規劃可奠基於歷年成果，持續強化深耕校園書法教育效益，請檢附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者免附)，並檢具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5. 須有課發會會議紀錄或課表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或全校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始得申請。

 (二)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之整體規劃：請說明推動方式，並留意以下原則：

1. 社群規劃應敘明開放其他學校加入社群及運作方式。
2. 增能研習規劃應附上課程及師資規劃。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  |  |  | 申請項目如為資本門，請備註於說明欄。 |
|  |  |  |  |  |
|  **合計 元**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校長

**附件3**

**113學年度○○縣(市)○○區○○國民中(小)學**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實施計畫**

一、學校背景資料

|  |  |  |  |
| --- | --- | --- | --- |
| 全校班級數 |  | 曾申請通過書法教育計畫之年度 | * 年度
* 首度申請
 |
| 學生數/教師人數 |  | 書法社團 | □無(免續填) □有參加學生年級: 參加人數： 位 |
| 書法專長教師 | 校內教師： 位姓名: 外聘教師： 位姓名：  | 書法專科教室 |  間 |
| 書法固定教學時數(請檢附班級課表) | □ 無(免續填) □有□三年級：每學期 節□四年級：每學期 節□五年級：每學期 節□六年級：每學期 節□七年級：每學期 節□八年級：每學期 節□九年級：每學期 節 | 申請經費 | 經常門： 元資本門： 元總 計： 元 |
| 推動書法教育特色 |  |
| 書法教育宣導網址 | □ 無 □ 有：http://  |
| 聯絡人/電話 | 姓名： 電話： e-mail:  | 推動書法教育小組召集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

二、實施目的:

三、實施方式:

四、實施內容:

 (一)實施時間:請敘明上課時間，據以核算鐘點費。

 (二)課程內容:

1. 請依縣市特色主題規劃，申請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並於返校後實施相關課程。
2. 請敘明課程主題、師資簡介(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認證及各體書法作品各2張)。
3. 授課對象為學生，教師鐘點費如高於400元，請補充說明，並檢具相關學經歷證明；外聘講師請附師資簡介(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及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
4. 針對校內書法社團或彈性學習課程進度規劃清楚，倘為曾申請本計畫學校，應了解歷年通過申請成果資料，以引導規劃為校訂課程。
5. 課程規劃可奠基於歷年成果，持續強化深耕校園書法教育效益，請檢附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者免附)，並檢具校內審查會議紀錄(課發會會議紀錄或課表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或全校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
6. 各項經費補助基準不得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規範。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  |  |  |  |
|  |  |  |  |  |
|  **合計 元**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校長